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88年8月1日至1989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号(A/44/4)



联合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1988年8月1日至1989年7月31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号(A/44/4)



联 合 国

1989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原件：英文／法文〕

〔1989年8月18日〕

	<u>段次</u>	<u>页次</u>
一．法院的组成	1 - 7	1
二．法院的管辖权	8 - 14	3
A．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8 - 12	3
B．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13 - 14	4
三．法院的司法工作	15 - 67	6
A．提交法院的诉讼案件	19 - 43	6
1．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 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	19 - 23	6
2．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 洪都拉斯）	24 - 32	7
3．格陵兰和扬马延之间区域海界的划分（丹 麦诉挪威）	33 - 36	9
4．1988年7月3日空难（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37 - 39	10
5．瑙鲁境内的一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 亚）	40 - 43	11
B．提交分庭的诉讼案件	44 - 67	12
1．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萨尔瓦多／ 洪都拉斯）	44 - 54	12

	<u>段 次</u>	<u>页 次</u>
2 . 西西里电子公司议 (美利坚合众国诉意大利)	55 - 62	13
C . 请求咨询意见	63 - 67	15
四 . 国际会议	68 - 70	16
五 . 访问	71 - 73	17
A . 国家元首访问	71	17
B . 其他访问	72 - 73	17
六 . 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74	18
七 . 行政问题	75 - 76	19
八 . 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77 - 83	20

一. 法院的组成

1. 目前法院的组成如下：院长何塞·马利亚·鲁达；副院长凯巴·姆巴耶；法官：曼弗雷德·拉克斯、塔斯利姆·欧拉韦尔·埃利亚斯、小田滋、罗伯托·阿戈、斯蒂芬·施韦贝尔、罗伯特·詹宁斯爵士、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倪征奥、延斯·埃文森、尼古拉·塔拉索夫、吉尔贝·纪尧姆、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和拉古南丹·斯瓦鲁普、帕塔克。

2. 法院沉痛地报告，法官兼前任院长纳根德拉·幸格于1988年12月11日在任上逝世。

3. 1989年4月18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拉古南丹·斯瓦鲁普·帕塔克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到1991年2月5日届满，填补因纳根德拉·幸格法官去世而出现的空缺。1989年7月18日帕塔克法官在法院公开开庭时，按《规约》第二十条规定，庄严宣誓。

4. 法院的书记官长是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副书记官长是伯纳德·诺博先生。

5. 按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法院每年组织一个简易分庭。1989年2月10日，该分庭的组成如下：

法官

庭长，何塞·马利亚·鲁达；

副庭长，凯巴·姆巴耶；

法官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倪征奥和延斯·埃文森。

替代法官

吉尔·红尧姆法官和穆罕默德·沙哈布丁法官。

6. 1987年3月2日，法院为处理《西西里电子公司（美利坚合众国诉意大利）》一案，组成一个分庭。该分庭组成如下：分庭庭长纳根德拉·幸格法官；法官小田滋、罗伯托·阿戈、斯蒂芬·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纳根德拉·幸格法官去世之后，法院选举院长何塞·马利亚·鲁达法官接替他任分庭庭长。

7. 1987年5月9日，法院为处理《土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一案组成一个分庭。该分庭组成如下：庭长若泽·塞特—卡马拉；法官小田滋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专案法官尼克拉斯·瓦尔蒂科斯和米歇尔·维拉尔利。本案洪都拉斯所选专案法官米歇尔·维拉尔利于1989年1月27日不幸逝世，法院深感遗憾。

二. 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8. 到1989年7月31日为止,《法院规约》的缔约国计有联合国159个会员国和列支敦士登、瑙鲁、圣马力诺和瑞士。

9. 目前计有50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有些国家附有保留)。这50个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冈比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扎伊尔。在报告所述的12个月期间内,扎伊尔的声明于1989年2月8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该国是第一次作出这样的声明。这些国家提出的声明全文,见《国际法院1988至1989年年鉴》第四章第二节。

1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继早先作出的关于扩大国际法院的作用的声明之后,1989年2月28日由外交部长发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苏联撤回对法院有关以下条约的管辖权的保留:《1948年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52年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1984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1. 联合国秘书长分别于1989年4月19日和20日收到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来文，其中通知秘书长，撤回对法院有关上述六项公约的管辖权的保留。

12. 《国际法院1988至1989年年鉴》第四章第二节中载有规定法院管辖权的现行有效条约和公约的清单。此外，法院管辖权还包括规定将案件提交常设国际法院的各项现行条约或公约（规约第三十七条）。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13. 除了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以外，下列组织目前也有权请法院就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14. 对国际法院在咨询事项方面的管辖权作出规定的国际文书，载列在《国际法院1988至1989年年鉴》第四章第一节。

三. 法院的司法工作

1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 法院处理了四项新的案件、三项诉讼案件和一项咨询意见。

16. 法院举行了两次公开庭和 21 次非公开会议。 法院就《格陵兰和扬马延之间区域海界的划分(丹麦诉挪威)》和《瑙鲁境内的一些磷酸盐地(瑙鲁诉澳大利亚)》诉讼案件发出了命令。 法院在《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诉讼案中就其管辖权和是否受理申请一事发出了一份判决书, 院长并发出了一项命令。 在《西西里电子公司(美国诉意大利)》诉讼案件中, 法院就分庭的组成发出了一项命令。 院长就《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 2 节的适用性》咨询案件发出了一项命令。

17. 为处理《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诉讼案件而组成的分庭, 庭长就延长时限发出了一项命令。

18. 为处理《西西里电子公司(美国诉意大利)》诉讼案件而组成的分庭举行了 13 次公开庭和 13 次非公开会议。 分庭发出了一份判决书。

A. 提交法院的诉讼案件

1. 在尼加拉瓜境内危害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

19. 法院于 1986 年 6 月 27 日就该案案情发出判决书, 除其他外, 裁定美利坚合众国有义务为其违反国际法的某些义务而给尼加拉瓜造成的一切损害向尼加拉瓜共和国提供赔偿。 法院还裁定, “如果当事双方不能达成协议, 则这一赔偿的形式和数目将由法院决定”, 并为此保留以后提起诉讼的程序。

20. 尼加拉瓜代理人1987年9月7日来函指出，双方未就赔偿的形式和数额达成协议，因此尼加拉瓜请求法院发出必要的命令，继续处理这一案件。

21. 美国副代理人1987年11月13日来函通知书记官长，美国仍然认为法院不具备审理这项争端的管辖权，尼加拉瓜的申请因而是无效的，因此美国将不派人参加按照《法院规则》第三十一条为确定当事各方对所需遵循的程序的意见而举行的会议。

22. 法院在听取了尼加拉瓜政府的意见并予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陈述意见的机会后，于1987年11月18日发出命令（《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88页），规定1988年3月29日为尼加拉瓜共和国提出诉状的时限，1988年7月29日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辩护状的时限。

23. 尼加拉瓜共和国按规定于1988年3月29日提出了诉状。美利坚合众国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辩护状。

2. 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

（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24. 1986年7月28日，尼加拉瓜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申请书，控诉洪都拉斯共和国。尼加拉瓜是根据1948年4月30日《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并依照当事各方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和第二项所作接受法院管辖的声明而确认为法院有管辖权的。

25. 在申请书中，尼加拉瓜指控反革命分子从洪都拉斯越过边界在尼加拉瓜领土内进行边界和跨越边界的武装行动，洪都拉斯军队给予反革命分子援助，洪都拉斯军队直接参与侵略尼加拉瓜的军事攻击，以及洪都拉斯政府对尼加拉瓜以军事相威胁。尼加拉瓜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

“(a) 洪都拉斯在本案所涉期间内的行为和不行为构成违反习惯国际法义务和申请书内直接提到而且洪都拉斯共和国负有法律责任的各项条约；

“(b) 洪都拉斯有责任立即停止和制止所有这种不履行上述法律义务的行为；

“(c) 洪都拉斯有责任对因违反习惯国际法和条约规定的有关规则的义务而对尼加拉瓜共和国造成的一切损害，向尼加拉瓜提供赔偿。”

26. 尼加拉瓜在申请书中保留请法院指示临时防护办法的权利。洪都拉斯1986年8月29日来信通知法院，洪都拉斯政府认为，法院对于申请书内提到的事项没有管辖权。

27. 法院1986年10月22日的命令（《1986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551页）决定初诉只涉及管辖权和是否受理的问题，并规定递呈诉状的时限为：洪都拉斯的诉状应在1987年2月23日之前提出，尼加拉瓜的辩护状应在1987年6月22日之前提出。

28. 洪都拉斯的诉状和尼加拉瓜的辩护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提出，但因中美洲五国总统于1987年8月7日签署了“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即“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定”），当事各方同意并经法院核准，暂时搁置关于管辖权和是否受理的口头程序。

29. 1988年3月21日，尼加拉瓜提出请求指示临时防护办法的申请。然而尼加拉瓜又于1988年3月31日来函撤消此项申请。法院院长同日发出命令，正式宣布申请撤回（《198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9页）。

30. 应洪都拉斯请求并经尼加拉瓜同意，规定1988年6月6日开始关于管辖权和是否受理问题的口头程序。1988年6月6日至15日间举行了六次公开庭，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两国的代表都作了陈述。

31. 1988年12月20日法院公开开庭，就法院的管辖权和是否受理申请书问题发出一份判决书（《198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69页），执行部分规定如下：

“法院，

“(1) 一致裁定，

“根据《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法院有管辖权，可以审理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1986年7月28日提出的申请书；

“(2) 一致裁定，

“尼加拉瓜的申请书可以受理。”

拉克斯法官在判决书上附上一份声明（同上，第108页）。小田、施韦贝尔和沙哈布丁法官在判决书上附上个别意见（同上，第109至第156页）。

32. 法院院长1989年4月21日的命令规定了提出关于案情的书面程序的时限为：1989年9月19日以前尼加拉瓜应提出诉状，1990年2月19日以前洪都拉斯应提出辩护状。其后的程序留待以后再作决定。

3. 格陵兰和扬马延之间区域海界的划分（丹麦诉挪威）

33. 1988年8月16日，丹麦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申请书，控诉挪威。

34. 在申请书中，丹麦解释说，虽然自1980年以来一直进行谈判，但仍未能协议解决关于如何界定格陵兰东岸和挪威的扬马延岛之间水域的丹麦和挪威捕鱼区和大陆架区的争端，双方对那里的一块大约72 000平方公里的地区都提出权利主张。

35. 因此，丹麦请求法院：

“按照国际法裁定在何处划定格陵兰和扬马延之间水域丹麦和挪威捕鱼区和大陆架区的单一的分界线”。

36. 法院考虑到双方所表示的意见，于1988年10月14日发出命令（《1988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66页），规定1989年8月1日为丹麦提出诉状的时限，1990年5月15日为挪威提出辩护状的时限。诉状于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4. 1988年7月3日空难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37. 1989年5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申请书，控诉美利坚合众国。

38. 在申请书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到：

“1988年7月3日，美国波斯湾/中东特遣部队执勤的导弹巡洋舰美舰“文森斯”号在波斯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海上方的伊朗领空发射两枚地对空导弹，击毁一架伊朗飞机——伊朗航空公司A-300 B型空中巴士655次班机，机上290名乘客和乘务员全部丧生”。

伊朗声称，美国政府“击毁伊朗航空公司655次班机、使290人丧生，拒绝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赔偿机毁人亡所造成的损失，不断干扰波斯湾的航空”，违反了订正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1971年9月23日）及《芝加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12月7日）的某些规定，并声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1989年3月17日对此事故作出了错误的决定。

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申请书中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

“(a) 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是错误的，因为美国政府违反了《芝加哥公约》，包括该公约序言部分、第1、第2、第3条之二和第44条(a)和(h)款和附件15，也违反了民航组织第三次中东区域航空会议建议2.6/1：

“(b) 美国政府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第1、第3和第10条第(1)款；

“(c) 美国政府有责任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死者家属因这些违反行为所受的损害、包括伊朗航空公司和死者家属因其活动受到扰乱所蒙受的额外经济损失，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赔偿，赔偿数目由法院决定”。

5. 瑙鲁境内的一些磷酸盐地 (瑙鲁诉澳大利亚)

40. 1989年5月19日，瑙鲁共和国就关于修复瑙鲁独立以前澳大利亚负责开采的一些磷酸盐地的争端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申请书，控诉澳大利亚联邦。

41. 在申请书中，瑙鲁声称，澳大利亚违反了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六条和1947年11月1日《瑙鲁托管协定》第3和第5条所承担的托管义务。瑙鲁还声称，澳大利亚违反了根据一般国际法对瑙鲁的一些义务。

42. 瑙鲁共和国请法院作出裁决并声明：

“澳大利亚负有国际法律责任，须对所造成的损害和伤害，负责为瑙鲁复原或提供其他适当的赔偿”；而且，

“如果当事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则这一复原或赔偿的性质和数目应由法院估计和决定，必要时另立诉讼程序”。

43. 法院听取双方意见后，于1989年7月18日发出命令（《198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2页），规定1990年4月20日为瑙鲁提出诉状的时限，1991年1月21日为澳大利亚提出辩护状的时限。

B. 提交分庭的诉讼案件

1. 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萨尔瓦多／洪都拉斯）

44. 1986年12月11日，萨尔瓦多共和国政府和洪都拉斯共和国政府联名通知书记官处，两国于1986年5月24日缔结了《特别协定》。《协定》于1986年10月1日生效，并已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根据《协定》，两国将两国间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45. 《特别协定》规定，双方应将系争问题提交它们要求法院按照《法院规约》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设立的分庭处理。该条规定，法院可设立分庭处理特定案件。

46. 1987年2月17日，双方同院长协商后，确认《特别协定》中所述同意组成分庭的法官人数定为五人，其中二人为双方依据《规约》第三十一条选派的专案法官。

47. 两国按照《规约》第三十一条，各自选派专案法官一人。萨尔瓦多选派的是尼古拉斯·巴尔蒂科斯先生，洪都拉斯选派的是米歇尔·比拉利先生。

48. 1987年5月8日，法院一致通过一项命令，同意两国政府关于设立一个由五名法官组成的专案分庭处理两国争端的请求（《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0页）。法院宣布，它已选出小田滋、若泽·塞特-卡马拉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三位法官同双方选派的专案法官一起组成分庭，处理本案。

49. 为处理本案组成的分庭选举若泽·塞特-卡马拉法官为分庭庭长。该分庭的组成人员如下：庭长若泽·塞特-卡马拉；法官小田滋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专案法官尼古拉斯·巴尔蒂科斯和米歇尔·比拉利（已故）。

50. 法院了解了双方的意见后，于1987年5月27日发出命令（《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5页），规定1988年6月1日为双方递交诉状的时限。

51. 分庭考虑到双方的愿望，于1987年5月29日发出命令（《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76页），规定1989年2月1日为双方提交辩护状的时限，1989年8月1日为提交答辩状的时限。

52. 1987年11月9日，分庭首次公开开庭，专案法官巴尔蒂科斯和比拉利按《法院规约》和《规则》的规定，庄严宣誓。

53. 双方在法院命令确定的1988年6月1日时限内，于1987年5月27日分别递交了诉状。

54. 分庭庭长考虑到双方联合提出的请求，于1989年1月12日发布命令（《198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将双方提交辩护状的时限延长到1989年2月10日，并将提交答辩状的时限延长到1989年12月15日。双方均在规定时限内分别递交了辩护状。

2. 西西里电子公司案（美利坚合众国诉意大利）

55. 1987年2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请求书，就意大利政府征用西西里电子公司（电子公司）厂房及有关资产一事所生纠纷控告意大利共和国。西西里电子公司是一间意大利公司，据称该公司全部资产皆属两家美国公司所有。

56. 美国在1987年2月6日的信中，要求根据《法院规约》成立一个由五名法官组成的分庭，以审判此案。1987年2月13日，意大利发电通知国际法院，接受美国的建议。

57. 国际法院收到双方提出的关于成立一个分庭的申请后，于1987年3月2日发布一项命令（《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3页），一致裁定同意该项请求。国际法院宣称，它已选出下列法官组成一个分庭：分庭庭长纳格德拉·

辛格（已故，由何塞·玛丽亚·鲁达法官接任分庭庭长）；法官小田滋、罗伯托·阿戈、斯蒂芬·施韦贝尔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58. 法院考虑到双方的意见，在1987年3月2日的同一项命令中规定1987年5月15日为美国进行初步起诉提出诉状的时限，1987年11月16日为意大利提出辩护状的时限。美国已在指定时限内提出诉状，意大利也在指定时限内提出辩护状。

59. 1987年11月17日，分庭举行了首次公开庭。

60. 在同一天的一项命令中（《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85页），分庭规定1988年3月18日为美国提出答辩状的时限，1988年7月18日为意大利提出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双方都在规定时限内分别提出答辩状和第二次答辩状。

61. 1989年2月13日至3月2日期间进行了口头诉讼。在12次公开庭期间，美国代表和意大利代表作了陈述。美国共传唤三名证人及一名专家、意大利传唤一名专家向分庭作证。分庭庭长和法官向当事国以及证人和专家提了讯问。

62. 1989年7月20日，分庭公开庭作了判决（《198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5页），其执行部分如下：

“国际法院分庭，

“(1) 全体一致

“驳回意大利共和国就是否接受1987年2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为本案提出请求书一事所持的异议；

“(2) 以四票对一票，

“判定意大利共和国未犯有上述请求书中所指控破坏两国于1948年2月2日签署的《友好、通商和通航条约》或两国于1951年9月26日在华盛顿签署的该《条约》的《补充协定》的任何行为。

“赞成：分庭庭长鲁达；法官小田、阿戈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反对：法官施韦贝尔。

“(3) 以四票对一票，

“因此，驳回美利坚合众国向意大利共和国提出的赔偿要求。

“赞成：分庭庭长鲁达；法官小田、阿戈和罗伯特·詹宁斯爵士。

“反对：法官施韦贝尔。

C. 请求咨询意见

63. 1989年5月24日，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1989/75号决议，其中作为优先事项，请求国际法院

“就《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第22节对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的情况的适用性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64. 1989年6月13日，书记官处收到秘书长的来函，其中向国际法院转递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和上述决议的英、法文核定本。

65. 国际法院院长于1989年6月14日发布命令（《198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9页），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判定联合国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缔约国均可能有能力提供有关该问题的情报，并考虑到这项请求已作为“优先事项”提出，规定1989年7月31日为提出书面陈述的时限，1989年8月31日为此后就这些陈述提出书面评论的时限。

66. 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二项向国际法院送交了可能有助于澄清本问题的一套文件档案。

67. 联合国、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了书面陈述。

四、国际会议

68. 1989年上半年，在和平宫举行了两次国际会议，这两次会议的最后宣言都呼吁扩大国际法院的作用。

69. 1989年3月11日，讨论全球大气层变暖和臭氧层恶化所造成问题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海牙宣言》。除其他原则外，签字者承认并承诺促进在联合国架构内设立的主管机构保护地球大气层的原则，和“采取适当的措施，促进这个新主管机构的各项决定得到切实执行和遵守，这些决定将受到国际法院的管制的原则”（A/44/340-E/1989/120，附件）。

70. 不结盟国家运动于1989年6月26日至29日在海牙举行了一次部长级会议，专门讨论“国际事务之和平与法治”的问题。会议通过的《海牙宣言》强调，国际法在维护和平与弘扬正义方面具有最高权威，并要求大会宣布国际法十年于1990年开始，至1999年结束，结束时举行第三次和平会议，以纪念在海牙举行的第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一百周年。《宣言》提议，国际法十年应强调下列各点：

“提倡并宣扬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办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并遵守其判决的做法，（以及）在国际法十年结束时举行的第三次和平会议应审议和通过适当的国际文书，宣扬国际法和加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包括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A/44/191，附件，附录）。

五、访问

A. 国家元首访问

71. 1989年4月21日，希腊共和国总统赫里斯托斯·安·萨采塔基斯先生阁下访问了法院。他得到法院院长何塞·玛丽亚·鲁达和各位法官的私人接待。

B. 其他访问

72. 1988年9月6日，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访问了法院。他同法院院长和各位法官举行了私下会晤。会晤后，他同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夫人出席了庆祝和平官七十五周年仪式。荷兰贝娅特丽克丝女王陛下和克劳斯亲王殿下出席了这次仪式，秘书长、法院院长何塞·玛丽亚·鲁达和卡内基基金会董事长马克斯·范·德·斯托尔先在仪式上发表了讲话。

73. 1988年11月15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扎拉戈扎先生访问了法院，得到法院院长鲁达和各位法官的私人接待。

六、关于法院工作的演讲

74. 院长、法院各位法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的官员发表了许多关于法院的讲话和演讲，以便使公众更为了解司法解决国际争端、法院的管辖权及其在咨询案件中的职责。

七、行政问题

75. 法院为便于执行行政工作，成立了几个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各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会议。自1989年2月10日起其成员情况如下（该日以前的成员情况见前一次报告）：

(a) 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院长、副院长和法官塔斯利姆·欧拉维尔·埃利亚斯、斯蒂芬·施韦贝尔、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尼古拉·塔拉索夫和吉尔伯特·纪尧姆；

(b) 关系委员会：法官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倪征燠和延斯·埃文森；

(c) 图书馆委员会：法官小田滋、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和倪征燠。

76.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1979年设立的常设性机构，截至1989年2月10日的成员情况是：法官曼弗雷德·拉克斯、凯巴·姆巴耶、小田滋、罗伯托·阿戈、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倪征燠、尼克拉·塔拉索夫和穆罕默德·沙哈布丁。

八、法院的出版物和文件

77. 法院的出版物分发给所有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国家的政府和全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这些出版物的销售，由联合国秘书处的销售组负责办理，该销售组同世界各地的专门书店和批发商都有联系。书目（最新版：1988年）免费分发，而且每年增订。

78. 法院的出版物目前有三种年刊：《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上述各种文件编成时还会单独印发），有关法院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书目》，以及《年鉴》（法文版题为：Annuaire）。第一种年刊的最新出版物是《198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国际法院书目第40号》不久将出版。

79. 如经有权在法庭出庭的国家的政府提出请求，法院即使在案件终结前也可在征询当事各方的意见后，将诉状和文件送交该政府；法院征得当事各方同意，也可在口头程序开始时或开始后将这些文件公诸大众。在每个案件结束后，法院都发表题为《诉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的案卷。在这一系列文件中，有关《缅甸海湾地区海上边界的划分（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一案的若干卷不久将出版。

80. 在《法院组成的法令和文件》这一系列文件中，法院还发表了规定其职责和惯例的各项文书。1978年4月14日法院通过了《规则》修正案之后，出版了最新一版（第4号）。

81. 法院《规则》已译成阿拉伯文、中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等非正式文本。

82. 法院印发各种新闻公报、背景文件和一种手册，使律师、大学师生、政府官员和新闻界以及一般人民都能了解法院的工作、职务和管辖。该手册于法院四十周年纪念时出版增订本，并于1986年年底以英文和法文出版第三版。联合国其余四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不久将首次印发。

83.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工作的更完整资料，载于不久出版的《1988—1989年国际法院年鉴》。

1989年8月4日，海牙

国际法院副院长

凯巴·姆巴耶（签名）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